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0328

2022 年 8 月 2 日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 日上午 9: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第 1、2 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五) 推选监票人（股东代表、律师、监事各一名）。
- (六) 现场出席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 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2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 料 之 一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 料 之 二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规定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766.4592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891.939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95766.459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5766.4592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96891.939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6891.9392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 料 之 三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所在地区、所处行业、规模相似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积极性，使其更好的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效果和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 6 万元 / 年 / 人（含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